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官員襲廕

詐冒襲廕甫經具稟卽行破案

濫設官吏

假捏詭名一人兼充兩處代書

大小衙門吏役酌定名數章程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預公事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稿入場

文章應試疑人傳遞輒請換題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赴考試差宮門未啟輒行喧嚷

抄襲舊文倖中舉人復自檢舉

繙譯剽竊成文並鎗考譯字生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甥舅關切越舍參改文字

文
師徒赴試場內代做詩稿

臨時賄求聯號之人更改文字

倩人代作文字尙未完篇

入場之後商同換卷

代倩案內號軍傳遞索詐未成

因子赴試未邀錄取喊求攪鬧

應試生童爭論卷價糾衆打鬧

入場之後妄攻冒籍挾制試官

舉用有過官吏

刑案匯覽
嚴禁省書盤踞有犯加等治罪

族人考取供事病故頂名當差

冒籍入學更名考吏投効得官

已革職員希圖頂帶冒籍復捐

緣事贖罪匿不呈明輒行捐監

武舉緣事斥革匿過赴京會試

額設貼寫役滿及未滿吏告退

書役冒籍冒名各照定例辦理

交結近侍官員

緣坐逆犯充當太監竇緣滋弊

上言大臣德政

百姓保留上官分別情節核辦

講讀律令

頒發新例遵照章程各省翻刻

御史條奏現行例應行修改

制書有違

國服期內現任職官違例薙髮

國服百日期內和尚剃頭

刑案匯覽
國服期內職員演戲拒傷官役

國服內職員令清音吹唱侍席

棄毀制書印信

疎脫徒犯偷竄印花假作迴批

跟役索要摺匣撕破奏摺

武生不服傳喚扯毀縣官印票

武生摘棄縣官牌示被人踏破

官文書稽程

書吏漏辦公文日久未覆

漏辦公文畏罪隱匿

提塘官與摺差交帶憲書稽遲

增減官文書

書吏壓擱公文私改月日

人戶以籍爲定

監糧案內官員之子不准出仕

賣身旋卽贖回應俟三代出考

漢人奴僕妄思贖身控告家長

緣坐遣犯之子只准歸入民籍

內府所屬各項人丁分別考試

連累杖罪旣已援免准其考試

家奴之子長隨之子捐官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仕

長隨爲子捐監加捐衛千總銜

優伶轎夫朦捐官職

長隨捐官並令其姪冒籍考試

報捐主簿之後其父曾充長隨

誣告良人係伊奴僕比律擬徒

家奴欺主無契希冀捏詞狡脫
家主奴僕欺主幼懦謀買產業
樂籍墮民不願改良依律治罪
立嫡子違法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爲嗣

同宗及已告逐之人均不准繼

收留迷失子女

把總收留難婦爲妾後又轉賣

收留逃婦與子爲妻尙未成婚

收留在逃婢女轉聘並非圖財

收留迷失幼女欲賣爲婢未成

檢踏災傷田糧

保甲捏添戶口冒領賑卹銀兩

兵丁私增災戶冒賑未成

盜賣田宅

砍伐販運應禁林木分別首從

協領縱令刨夫伐木津貼辦參

吉林流民毋得私越卡外伐木

貴州漢奸強占苗人田產釀命

代人經管煤窑誘立字據圖占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退佃

公產本已出典總令挾勢控追

地已投充入檔輒復私行價賣

革兵將已墾熟官地占種收租

私賣洲灘官地因奉示禁中止

新漲官灘欲行盜賣未成

盜賣陞科洲地買主知情同罪

典契改作賣契投稅希冀杜絕

看墳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田

盜賣族中公共祖塋墳旁餘地

筆帖式將伊父未葬墳地盜賣

任所置買田宅

關差官員置產衙役赴京長接

擅食田園瓜果

摘取田園果蔬未便以罪人論

男女婚姻

定婚改嫁雖已生子應歸前夫

姦未婚妻復因悔婚私約同逃

過門童養未婚之妻與之行姦

典雇妻女

將妻作妹嫁賣得財糾衆搶回

將妻休賣復思再賣糾搶未得

將女賣錢串通族人私行領回

捏作姊妹賣妻本婦杖罪收贖

將妻嫁賣後又轉嫁復行搶回

妻妾失序

有妻更娶男家妄冒不追財禮

逐壻嫁女

因女被毆接回改嫁尙未成婚

因壻犯竊將女接回私行改嫁

居喪嫁娶

居喪嫁娶媒合人減首犯一等

貧難養贍強嫁姪媳致婦自盡

強嫁兄妻致氏自盡駁案

居喪改嫁由母主婚酌免離異

居喪娶妻可以原情免其斷離

欲誘孀婦改嫁不從逼斃氏父

功尊勸令孀婦改嫁致令自盡

父母囚禁嫁娶

夫犯罪監禁妻因貧擅自改嫁

刑案匯覽卷七目錄終